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春秋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104号)的核准,春秋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4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74.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66.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春秋电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5,737.80	31,737.80	春秋电子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3,074.60	19,074.6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4,854.80	3,253.74	春秋电子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春秋电子
合 计		83,667.20	74,066.14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8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45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5,737.80	31,737.80	4,102.25	4,102.25	12.93%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3,074.60	19,074.60	2,077.85	2,077.85	10.89%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4,854.80	3,253.74	271.70	271.70	8.35%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
	合计	83,667.20	74,066.14	6,451.80	6,451.80	8.71%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5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1.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 6,451.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1.8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实

王健实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